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 年全区监狱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6393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2025年全区监狱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5-J1-003985-HXXM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项号	标的（货物）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一、南宁市							
1	庭审终端	5套	天宇威视	Skyvis-ACS2500	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0000
2	高清摄像机	10台	天宇威视	Skyvis-UAC800S	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34000
3	桌面话筒	15支	云泰智信	K-28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50	12750
4	数字调音台	5台	云泰智信	CM-12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00	28500
5	远程音频控制器	5台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优质	5000	25000
6	网络电源控制器	5套	云泰智信	ST-305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00	9500
7	24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5台	H3C	US110-24GD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900	4500
8	签字捺印终端	5台	桂研智数	GYZS30-WSCYY03U	广西产研院臻桂科技有限公司	7000	35000
9	集成实施	1套	广西移动	定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69850	69850

二、柳州市							
1	庭审终端	5 套	天宇威视	Skyvis-ACS2500	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0000
2	高清摄像机	10 台	天宇威视	Skyvis-UAC800S	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34000
3	桌面话筒	15 支	云泰智信	K-28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50	12750
4	数字调音台	5 台	云泰智信	CM-12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00	28500
5	远程音频控制器	5 台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优质	5000	25000
6	网络电源控制器	5 套	云泰智信	ST-305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00	9500
7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5 台	H3C	US110-24GD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900	4500
8	签字捺印终端	5 台	桂研智数	GYZS30-WSCYY03U	广西产研院臻桂科技有限公司	7000	35000
9	集成实施	1 套	广西移动	定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72500	72500
三、桂林市							
1	庭审终端	2 套	科达	SVR2931-S-GD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00
2	高清摄像机	4 台	天宇威视	Skyvis-UAC800S	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13600
3	桌面话筒	6 支	云泰智信	K-28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50	5100
4	数字调音台	2 台	云泰智信	CM-12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00	11400
5	远程音频控制器	2 台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优质	5000	10000
6	网络电源控制器	2 套	云泰智信	ST-305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00	3800
7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2 台	H3C	US110-24GD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900	1800
8	签字捺印终端	2 台	桂研智数	GYZS30-WSCYY03U	广西产研院臻桂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4000
9	集成实施	1 套	广西移动	定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9000	29000
四、贺州市							
1	庭审终端	1 套	科达	SVR2931-S-GD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	高清摄像机	2 台	天宇威视	Skyvis-UAC800S	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6800

3	桌面话筒	3 支	云泰智信	K-28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50	2550
4	数字调音台	1 台	云泰智信	CM-12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00	5700
5	远程音频控制器	1 台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优质	5000	5000
6	网络电源控制器	1 套	云泰智信	ST-305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00	1900
7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1 台	H3C	US110-24GD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900	900
8	签字捺印终端	1 台	桂研智数	GYZS30-WSCYY03U	广西产研院臻桂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9	集成实施	1 套	广西移动	定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4500	14500

五、河池市

1	庭审终端	1 套	共道	GD-T100Pro	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	高清摄像机	2 台	天宇威视	Skyvis-UAC800S	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6800
3	桌面话筒	3 支	云泰智信	K-28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50	2550
4	数字调音台	1 台	云泰智信	CM-12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00	5700
5	远程音频控制器	1 台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优质	5000	5000
6	网络电源控制器	1 套	云泰智信	ST-305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00	1900
7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1 台	H3C	US110-24GD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900	900
8	签字捺印终端	1 台	桂研智数	GYZS30-WSCYY03U	广西产研院臻桂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9	集成实施	1 套	广西移动	定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4500	14500

六、钦州市

1	庭审终端	1 套	共道	GD-T100Pro	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	高清摄像机	2 台	天宇威视	Skyvis-UAC800S	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6800
3	桌面话筒	3 支	云泰智信	K-28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50	2550
4	数字调音台	1 台	云泰智信	CM-12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00	5700
5	远程音频控制器	1 台	国产	定制	国产优质	5000	5000

			优质				
6	网络电源控制器	1 套	云泰智信	ST-305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00	1900
7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1 台	H3C	US110-24GD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900	900
8	签字捺印终端	1 台	桂研智数	GYZS30-WSCYY03U	广西产研院臻桂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9	集成实施	1 套	广西移动	定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4500	14500
七、北海市							
1	庭审终端	1 套	共道	GD-T100Pro	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	高清摄像机	2 台	天宇威视	Skyvis-UAC800S	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6800
3	桌面话筒	3 支	云泰智信	K-28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50	2550
4	数字调音台	1 台	云泰智信	CM-12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00	5700
5	远程音频控制器	1 台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优质	5000	5000
6	网络电源控制器	1 套	云泰智信	ST-305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00	1900
7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1 台	H3C	US110-24GD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900	900
8	签字捺印终端	1 台	桂研智数	GYZS30-WSCYY03U	广西产研院臻桂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9	集成实施	1 套	广西移动	定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4500	14500
八、贵港市							
1	庭审终端	2 套	浪潮	LC2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00
2	高清摄像机	4 台	天宇威视	Skyvis-UAC800S	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13600
3	桌面话筒	6 支	云泰智信	K-28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50	5100
4	数字调音台	2 台	云泰智信	CM-12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00	11400
5	远程音频控制器	2 台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优质	5000	10000
6	网络电源控制器	2 套	云泰智信	ST-305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00	3800
7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2 台	H3C	US110-24GD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900	1800

8	签字捺印终端	2 台	桂研智数	GYZS30-WSCYY03U	广西产研院臻桂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4000
9	集成实施	1 套	广西移动	定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9000	29000

九、梧州市

1	庭审终端	1 套	浪潮	LC2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	高清摄像机	2 台	天宇威视	Skyvis-UAC800S	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6800
3	桌面话筒	3 支	云泰智信	K-28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50	2550
4	数字调音台	1 台	云泰智信	CM-12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00	5700
5	远程音频控制器	1 台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优质	5000	5000
6	网络电源控制器	1 套	云泰智信	ST-305	云泰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00	1900
7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1 台	H3C	US110-24GD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900	900
8	签字捺印终端	1 台	桂研智数	GYZS30-WSCYY03U	广西产研院臻桂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9	集成实施	1 套	广西移动	定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4500	145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合计 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合计 项。（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后续的安装、调试由采购人另行安排中标人完成；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1 年，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

注：乙方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至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止。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7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1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的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1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1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合计金额5%收取违约金。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1月1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朱锦亮
委托代理人：张路	委托代理人：李承霞
电话：	电话：157770939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ichengxia@gx.chinamobile.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04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